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活动。按照执行局第 2014/21 号决定中提出的请求，本报告载有调查认定的财政损失及追偿方式和数额资料。此外，本报告继续对执行局往年决定，如关于年内发布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标题和所获评级的决定(第 2013/4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相关重大问题的决定(第 2012/18 号决定)以及关于欺诈案件和不当行为处置行动的决定(第 2011/22 号决定)所述请求作出回应。管理层对本报告的答复另行提交(第 2006/13 号决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列于本报告附录(根据 [DP/2008/16/Rev.1](#))。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a) 注意到本报告；(b)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c)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3
一. 开发署的保证	3
二.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6
三. 人员配置和预算	6
四. 重大内部审计结果	7
A. 总部审计	7
B. 国家办事处审计	8
C. 全球基金审计	9
D. 项目审计	10
E. 机构间审计	11
五. 审计建议的落实	12
六. 审查非政府组织和(或)各国政府执行项目的审计情况	12
七. 调查	14
八. 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	19
九. 咨询和审计服务	19
十. 总体结论	19
附件(见执行局网站)	
1. 审计和调查处章程	
2. 2014 年发布的审计和调查处对开发署的审计报告	
3. 18 个月或更长时间未解决的建议	
4. 按指控类别分列的 2014 年查实调查案件摘要	
附录(见执行局网站)	
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4 历年的年度报告	

导言

1. 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谨向执行局提交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年度报告。
2. 按照执行局第 2014/21 号决定提出的要求,本报告载列调查认定的财政损失以及追偿方式和数额资料。此外,本报告继续对执行局往年决定,如关于年内发布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标题和所获评级的决定(第 2013/4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相关重大问题的决定(第 2012/18 号决定)以及关于欺诈案件和不当行为处置行动的决定(第 2011/22 号决定)所述请求作出回应。管理层对本报告的答复另行提交(第 2006/13 号决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列于本报告附录(根据 DP/2008/16/Rev.1)

一. 开发署的保证

审计和调查处的任务规定

3. 审调处力求对开发署进行独立和客观的内部监督,以提高开发署的业务实效和效率,实现其各项发展目标。署长核定的章程规定了审调处的宗旨、权力和责任。
4. 按照国际内部审计标准的规定,审调处谨此确认它所具有的组织独立性。2014 年,审调处在确定其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工作和通报审计结果方面没有受到干扰。
5. 审调处制订了有效的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涵盖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2014 年进行的审计后客户调查显示,客户对审计工作感到满意。每五年对质量保证情况进行一次定期外部审查。2014 年第四季度对调查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审查,结果将于 2015 年公布。2012 年对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审查,确认审调处继续总体遵守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对内部审计情况的第三次外部质量保证审查定于 2017 年进行。2014 年第四季度,审调处对其审计职能进行了内部质量审查,结果将于 2015 年发布。
6. 2014 年全年,审调处得到开发署高级管理层的大力支持。审调处处长继续作为观察员出席组织业绩组的会议,从而能够就新政策的掌控与问责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并就开发署面临的任何新出现的潜在风险发表评论。审调处还与管理局和各区域局进行了会晤,讨论关键和经常性的审计和调查问题。另外,审调处还参加了与捐助方举行的会议,以加强与其他组织对口部门的合作。

独立外部监督

7. 审计咨询委员会继续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以提高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实效。2014年,委员会通过季度进度报告审查了审调处2014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审查了审调处2014年向执行局提交的2013年度报告所述审调处的审计和调查活动。在2014年各次定期会议期间,委员会都与审调处处长举行了非公开会议。

8. 开发署外部审计机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继续依靠审调处的审计工作及其对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政府执行的项目(即所称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项目)第三方审计的质量保证审查流程。

向署长提供独立保证的基础

9. 为了就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提供保证,审调处2014年度工作计划纳入了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业务单位、职能和活动、直接执行项目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赠款的适当组合。经审计咨询委员会认可后,署长核准了这份年度工作计划。

风险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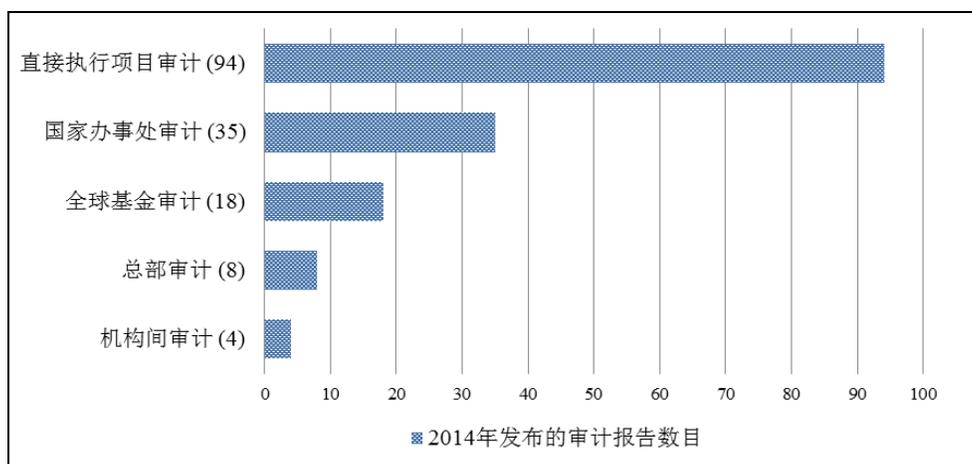
10. 审调处经过对其可审计领域进行风险评估后制订了2014年审计计划。审调处参与开展了规划进程,与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审调处还征求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保适当确定对开发署的审计范围,并在为署长和执行局提供保证方面尽可能减少重复工作。

已发布的审计报告

11. 2014年,审调处发布了159份审计报告,其中包括8项总部审计、35项国家办事处审计(包括4项审计主要由于安全原因异地进行)、18项全球基金赠款审计(包括2份合并报告)、94项直接执行项目审计(国家办事处91项、总部一级3项)和4项机构间审计(见图1)。根据第2013/24号决定,附件2开列了2014年发布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的标题及其评级。

12. 鉴于2014年发布的大部分审计报告述及开发署各办事处2013年的活动,审计结果基本反映了2013年方案和业务情况。开发署2013年外地支出约为46亿美元,但137项国家一级的审计仅涵盖大约23亿美元(50%)。另有19.2亿美元支出被纳入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项目第三方审计。

图 1
2014 年发布的审计报告数目和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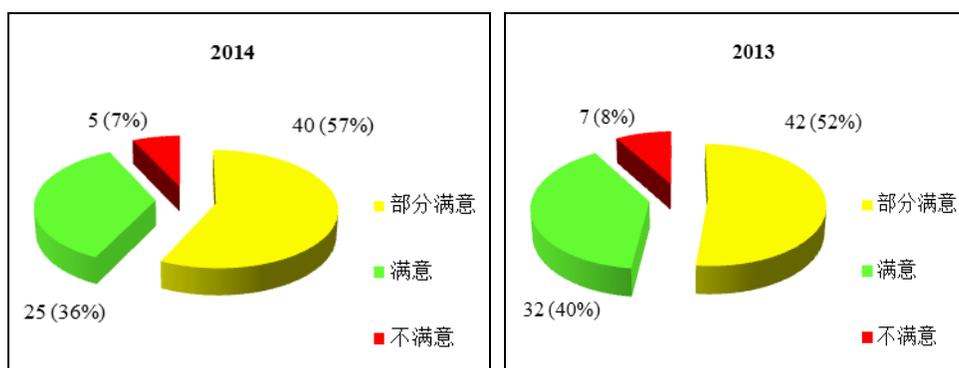


审计评级

13. 在审计结果基础上，审调处对其大部分报告给出总体审计评级，着力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跟踪审计、审计事务所代表审调处进行的直接执行项目单一财务审计、部分审计综合报告以及限制范围和目标的其他审计均属于例外情况。

14. 在 159 份报告中，89 份报告没有给出总体评级。在其余 70 份报告中，25 份报告(36%)得到“满意”评级；40 份报告(57%)得到“部分满意”评级；5 份报告(7%)得到“不满意”评级(见图 2)。2014 年审计评级分布情况与 2013 年相似。得到“不满意”评级的报告涉及 1 项总部审计、3 项国家办事处审计和 1 项全球基金审计。

图 2
审计评级比较(2014 年与 2013 年)



15. 直接执行项目审计分为两类：(a) 一类仅需财务审计(包括项目支出、固定资产和现金报表)；(b) 另一类则结合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系统审计。审计事务所进

行的所有财务审计均提出审计意见；其中凡含有内部控制系统审计的，除提出审计意见外，还附有审调处审定的审计评级。因此，在 2014 年总共 92 项直接执行项目审计中，审计事务所发布了 72 个无保留意见、18 个有保留意见和 2 个无法表示意见。得到有保留意见和无法表达意见的项目的净财政影响为 690 万美元(占被审计支出总额的 1.2%)。64 项固定资产报表审计产生 56 项无保留意见、5 项保留意见、1 项否定意见和 2 项无法表示意见。无保留意见以外其他意见的净财政影响为 90 万美元。

二.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16. 根据执行局第 2012/18 号决定，开发署要公布审调处的所有审计报告，同时通过审调处的尽责和质量保证程序，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保持完整性和高质量。此外，在最后报告所载结论涉及某些会员国时，审调局继续向它们通报这些报告，给予它们三个星期的时间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从而尊重了审计报告发布前保护所载信息的需要。

17. 2014 年，开发署公开披露了 173 份内部审计报告，其中 9 份因包含安全和保安方面的敏感信息而被部分修订。披露网页(<http://audit-public-disclosure.undp.org/>)的访问次数为 3 715 次，其中 2 708 次为“独一访客”，意即未计入后续访问)。

18. 2014 年，除公开披露的报告外，审调处还收到加拿大、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出的请求，要求查阅 2012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发布的 3 份报告。根据第 2011/23 号决定，没有收到执行局的决定未涵盖的任何组织(非会员国、也非政府间捐助组织或全球基金)提出的请求。

三. 人员配置和预算

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调处有 80 个核定员额(不包括 4 个全额供资的初级专业人员)，而 2013 年核定员额为 79 个。2014 年设立 1 个员额负责协助管理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直接执行项目审计。该员额按照费用回收原则由次区域被审计直接执行项目供资。在 80 个员额中，75 个员额已有人任职，5 个员额空缺(2 个审计专家和 3 个行政助理)。2014 年完成了 7 个新调查员额的征聘。

20. 2014 年，审调处预算总额为 1 930 万美元，比 2013 年 1 780 万美元预算增加 150 万美元。预算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8 月执行局核定了 7 个新的调查员额(DP/2014/16)。1 350 万美元的资金(即 70%)来自经常资源，其余(30%)则来自其他资源。除 1 930 万美元外，直接执行项目审计的直接费用也被计入每个被审计直接执行项目的预算，共计 140 万美元。

图 3
2014 年审调处资源数

	(百万美元)
审计	11.4
调查	5.7
管理和支助	2.1
审计咨询委员会	0.1
共计	19.3*

* 审调处计划预算为 1 910 万美元，但收到 1 930 万美元。差异产生于工作人员费用。

资源对任务规定(第 2014/21 号决定)的影响

21. 开发署管理层为审调处提供的额外资源有助于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如本报告所述，审调处 2014 年能够有效开展计划中审计以及必要的调查活动。

22. 具体而言，增设调查员额对于提高发布调查报告的数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 年发布了 59 份调查报告，超过往年发布的年度调查报告数目，比 2013 年发布的调查报告总数(49 份调查报告)增加 20%。2014 年通过利用这些额外资源，审调处还可以顺利落实积极主动的调查模式，并执行其首个预防性调查任务及其首个“情报先导型”预防性调查任务。另在 2014 年期间，审调处还能够开始向区域局、国家办事处和其他相关业务单位定期通报和报告“调查经验教训”。

四. 重大内部审计结果

A. 总部审计

23. 8 项总部审计涉及 2 个总部业务单位和 6 个机构职能。

24. 关于开发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总部、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开发署 Atlas 系统、休假管理系统、快车道政策和程序以及一个国家办事处的直接预算支助等各份审计报告总共产生了 43 项建议，其中 13 项(30%)被列为高度优先。

25. 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审计结果突出表明，需要加强该组织各级风险管理周期，并借鉴开发署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重新设计其风险管理政策、工具和做法。休假管理系统的审计结果指出，休假登记和调整方面缺乏应用控制。开发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审计结果建议在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基

础上增强和记录风险管理活动。开发署 Atlas 系统的审计建议旨在扩大该系统的因特网门户准入权和减少脆弱性。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审计结果指出，效率低下的原因是系统整合程度有限，这突出表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必须将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与开发署的战略协调一致。

2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总部审计结果强调，需要重新评估基金的组织结构，为此要设立区域办事处，就各单位和每个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责任提供明确指导，并利用开发署的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审计结果还建议改善业务流程政策，实行企业风险管理。

B. 国家办事处审计

27. 2014 年发布的 35 个国家办事处审计报告包括 30 个一般范围审计和 5 个特定机构职能审计(资产管理、一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管理和监测机构监督)。这些审计结果总共产生了 280 项建议(见图 4),其中大多数建议(55%)涉及以下领域(下述问题至少在 6 个办事处发现):

(a) 采购，如采购规划工作薄弱(6 个办事处)、未向采购委员会提交材料(7 个办事处)、单一合同模式使用不足，例如：竞争流程不适当、缺乏背景调查或业绩评价，以及雇用个体订约人履行核心职能(10 个办事处)；

(b) 项目管理，如没有对执行伙伴或责任方进行能力/比较评估(7 个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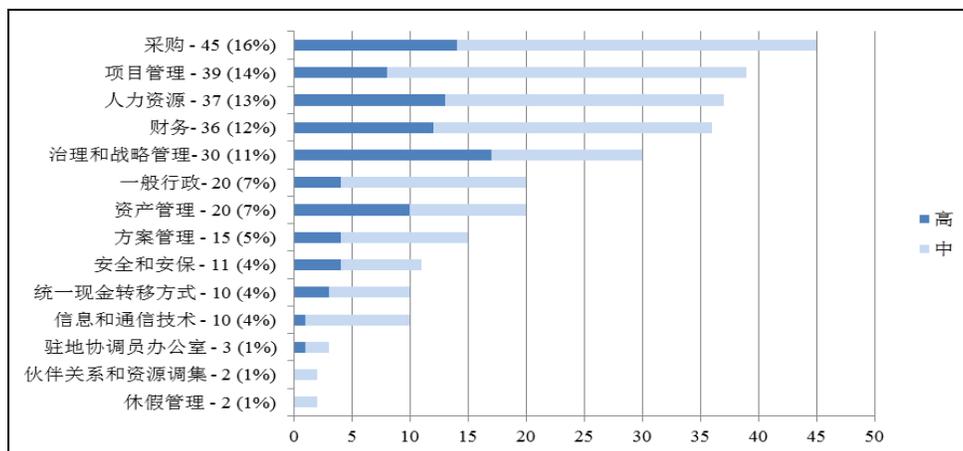
(c) 人力资源，如征聘环节薄弱，例如政府甄选工作没有得到开发署的支持、缺少文件、聘用了没有工作许可的服务承包商，也没有采用服务合同(9 个办事处)，以及没有完成法定培训(10 个办事处)；

(d) 财务，如预付款管理，例如，预付款长期未付以及预付款记录有误(7 个办事处)。

28. 在 280 项建议中，有 30 项建议是为了克服治理和战略管理方面的缺陷，例如，实施旨在提高财政可持续性的战略，确保适当划分职能和职责，跟踪落实未支付的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加强内部控制，使之符合机构内部控制框架，以及通过正确制订指标、基线和目标克服监测职能方面的弱点。这 30 项建议中的 17 项建议(57%)被定为高度优先。

图 4
分布情况和优先次序

(建议总数：280)



绩效审计

29. 2014年，审调处试行绩效审计办法，同时为一小组审计工作人员举办了两期培训班。绩效审计办法需要审查实效和效率制度和程序，还需要评估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确保实现开发署的战略目标。完成了4个试点绩效审计：(a) 对1个项目和1个全开发署特定流程的2个绩效审计；(b) 采用绩效审计办法要素的2个国家办事处审计。2014年发布了2份国家办事处审计报告，还有2份报告将于2015年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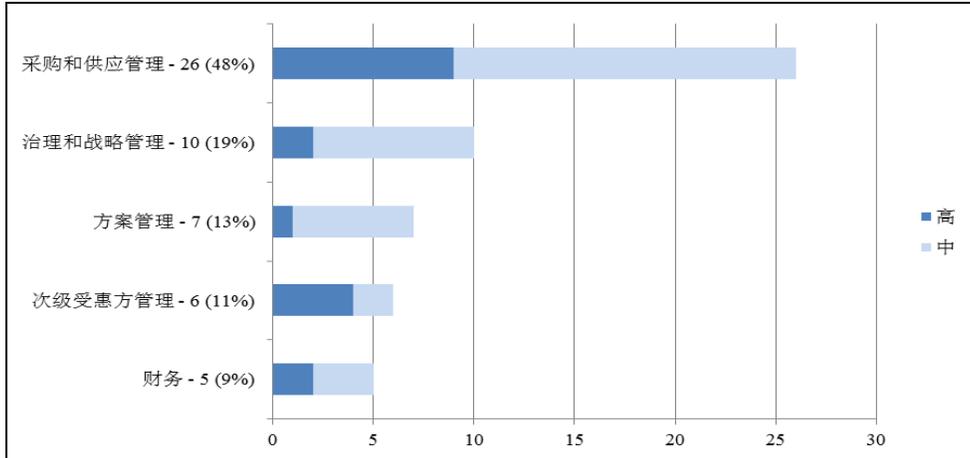
30. 就一个国家办事处审计而言，绩效审计要素着重审查了监测做法的实效。就另一个而言，绩效审计要素则涉及办事处试行的一系列新举措。审计目的是评估国家办事处是否吸收试办举措产生的惠益，并适当吸取和传播其经验教训。在这两项审计中，被审查做法的实效都被评定为满意。

C. 全球基金审计

31. 2014年共发布18份关于全球基金赠款的报告，16份涉及主要受惠方开发署管理的赠款，2份是对主要受惠方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次级受惠方全球基金赠款各次审计的独立综合报告。在这16份审计报告中，13份报告涉及13个国家办事处(4个在非洲、4个在阿拉伯国家、3个在欧洲和独立国家共同体、1个在拉丁美洲)的31个全球基金赠款的管理。16份审计报告中的3份报告完全是对亚太区域3个全球基金赠款的财务审计；它们是由审计事务所代表审调处进行的。

32. 除综合报告外，16份审计报告载有54项建议(见图5)，其中大部分建议(67%)涉及以下领域：(a) 采购和供应管理，例如，实物盘存控制不力，以及医疗产品的储存和质量保证。(b) 治理和战略管理，例如，主要员额配置以及外包政策和程序合规。

图 5
2014 年报告中全球基金审计建议的分布情况和优先次序
(建议总数：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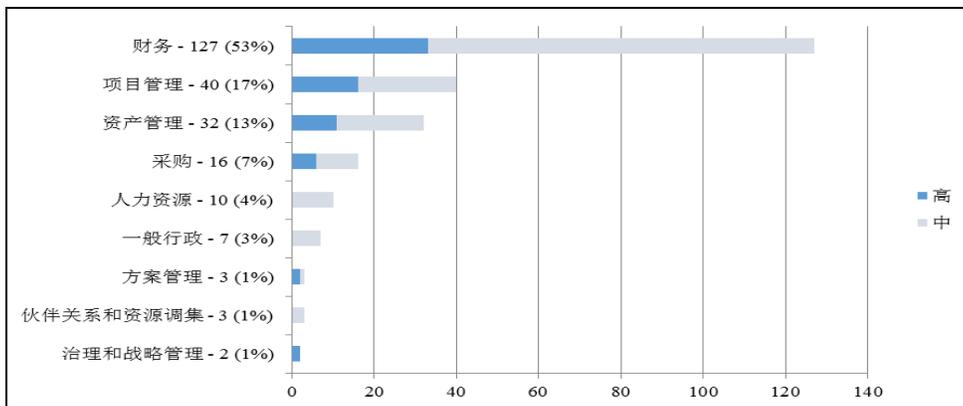


D. 项目审计

33. 开发署直接执行的项目可作为国家办事处或其他业务单位审计的一部分进行审查，也可单独审计，特别是在项目金额很大的情况下。2014 年单独审计了 94 个直接执行项目。被审计支出共计 6.02 亿美元。

34. 直接执行项目审计产生 240 项建议(见图 6)，其中大部分(52%)涉及财务领域，例如，综合交付报告中的项目支出记录不准确，又缺乏证明文件。直接执行项目审计基本上是对项目贷项支出的财务审计，重点是核算财务交易。因此，大多数嗣后审计建议势必涉及财务领域。

图 6
2014 年报告中直接执行项目审计建议的分布情况和优先次序
(建议总数：240)



E. 机构间审计

35. 2014 年, 审调处通过几个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人口基金)的内部审计处开展联合或协调一致的审计工作, 发布了 4 份机构间报告。

36. 关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联合国减排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快速启动方案的综合报告得出结论, 认定粮农组织和开发署减排项目的内部控制系统很健全、设计适当、运作良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集合基金审计的综合报告汇总了各联合国参与组织审计处所报告的主要问题和建议。审调处报告称, 没有对非政府组织参与人道主义工作给予足够的指导, 监测和评价系统没有到位, 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指导不足, 即国内微型评估和抽查报告的质量存在问题。

37. 巴基斯坦“一体行动”联合审计结果指出, 发展和人道主义机制的协调流程互不协调; 管理和问责框架没有完全落实, 该框架对于加强国家驻地协调员制度必不可少; 战略优先领域监测框架存在质量问题; 没有制订战略来统一业务流程和程序。索马里共同人道主义基金的行政代理职能审计得出结论, 认定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履行该职能情况令人满意。

38. 2014 年进行的 3 个机构间方案和系统的审计报告将于 2015 年发布, 其中包括: (a) 马拉维的“一体行动”方案; (b) 开发署减排方案审计报告; (c) 减排方案机构间审计报告, 包括开发署、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加的联合国全球减排方案的协作与协调。

机构间审计的经验教训(第 2011/22 号决定)

39. 自 2009 年以来, 根据与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成员商定的审计框架, 审调处参加了机构间审计并发布了总共 13 份机构间审计报告, 涵盖选定的多伙伴信托基金、“一体行动”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经验表明, 机构间审计需要比其他审计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规划, 开展工作和编写报告, 因为必须征求各参加组织内部审计处和管理层的意见和投入。

40. 为吸取这些审计的经验教训,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率先举行一次演习, 以巩固原有的审计框架。2014 年 9 月, 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通过了新的《联合国合办活动联合内部审计框架》。该框架取代了三个单独的框架: (a) 多捐助方信托基金; (b) 多机构支持的协调一致方案(联合方案); (c) “一体行动”。该框架的宗旨是在一份文件中阐明联合审计内部审计办法的基础。

五. 审计建议的落实

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建议的总体执行率为 81%, 低于 2013 年(88%)。其中包括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所有报告。有 20 项建议 18 个多月没有完全执行(完整清单见附件 3)。2013 年则有 22 项建议。鉴于 20 项建议仅占 2012 年以来发布的全部建议的 1%, 这个总数仍然很小。

42. 在这 20 项建议中, 7 项建议(35%)为度高优先。这 20 项建议延迟执行的原因是它们十分复杂, 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85%)或有其他联合国组织等外部实体的参与(15%)。在这 20 项建议中, 2 项建议超过 36 个月尚未执行, 涉及未核对和未结清已完成项目的未用捐款, 以及迟迟未向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传达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目标。

六. 审查非政府组织和(或)各国政府执行项目的审计情况

43. 根据审调处审计风险评估结果, 2014 年计划对总共 801 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项目进行审计。这些被选定的项目涉及支出总额共计 19.2 亿美元, 占 2013 财政年度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项目开支 27.3 亿美元的 70%。审计工作由最高审计机关或由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聘请和管理的审计事务所进行。

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调处收到 871 份审计报告, 涉及 798 个项目(占 801 个项目的 99.6%), 2013 财政年度总开支为 19.1 亿美元。由于一国政治局势以及政府审计员迟迟没有完成他国审计工作, 计划于 2014 年进行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的 2 个办事处无法完成呈件工作。

审调处审查结果

45. 在收到的 871 份审计报告中, 审调处挑出 488 份报告进行深入审查。抽样包括得到非无保留意见(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所有报告, 占审计支出的 89%(即 17.1 亿美元)。审调处从以下四个方面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

(a) 审计意见和净财政影响。审调处按列报项目支出百分比计量审计保留意见的净财政影响。

(b) 审计结果。审调处审查了审计结果, 并权衡了对总体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应风险。

(c) 审计范围。审调处审查了审计范围相对于审计权限规定的适宜程度。

(d) 审计管理。审调处审查了国家办事处管理审计的效率和实效。

46. 就 2014 年进行的 2013 财政年度审计而言, 开发署大多数国家办事处(75%)都得到审调处的“满意”评级, 几乎与 2013 年进行的 2012 财政年度审计评级相

似(见图 7)。审调处向各办事处发布了审查函, 提请它们注意已审查的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报告所述需要改进的领域。

图 7

审调处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报告的质量评估结果

评级	总体评级			
	2013 财政年度 (2014 年进行的审计)		2012 财政年度 (2013 年进行的审计)	
	国家数目	%	国家数目	%
满意	87	75%	84	73%
部分满意	20	17%	22	19%
不满意	9	8%	9	8%
国家办事处共计	116	100%	115	100%

主要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问题和就此采取的行动

47. 详尽审查的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报告包含 1 201 个问题, 大部分(66%) 被定为“中等”优先。大多数问题涉及财务管理(46%), 而 2012 财政年度为 57%。在过去 2 个审计周期中, 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减少了 11%, 其他领域(项目进展和交付率、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和使用设备、记账系统和控制以及管理结构)仅见微小差异。

48. 审调处对国家办事处为执行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进行了监测并指出, 1 201 个审计问题的 76% 已得到妥善处理。

审计意见和净财政影响

49. 审计结果表明, 项目财务支出大体在项目财务报表中妥善列报。尽管如此, 审计处分析了得到非无保留意见的所有报告, 并对 2013 年财政年度的净财政影响进行了量化, 定为 9 200 万美元(占被审计支出总额的 4.82%)。同 2012 财政年度的 1.12 亿美元(5.79%)相比有所减少。2013 财政年度的净财政影响主要涉及一个国家的 14 个项目(8 300 万美元), 原因是: 采购流程缺失或不足(300 万美元); 综合交付报告中的数额与项目记录数额不符(100 万美元), 原因不明; 审计师无法查阅项目记录(7 900 万美元)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审计

50. 2014 年, 采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程序的 5 个国家办事处(不丹、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坦桑尼亚)计划对执行伙伴进行必要的审计。审调处收到 5 个国家办事处中的 4 个办事处的 21 份审计报告。在这 21 份报告中, 18 份报告对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七. 调查

案件数量

51. 2014 年期间, 审调处启动了 299 个新案件, 比 2013 年(283 个案件)增加 6%。从 2013 年转入 179 个案件, 使 2014 年案件总量升至 478 件, 与 2013 年增加 7%(447 个案件)。2014 年年底, 向 2015 年结转了 162 个案件(见图 8), 包括仍在评估的 14 个案件和仍在调查的 148 个案件。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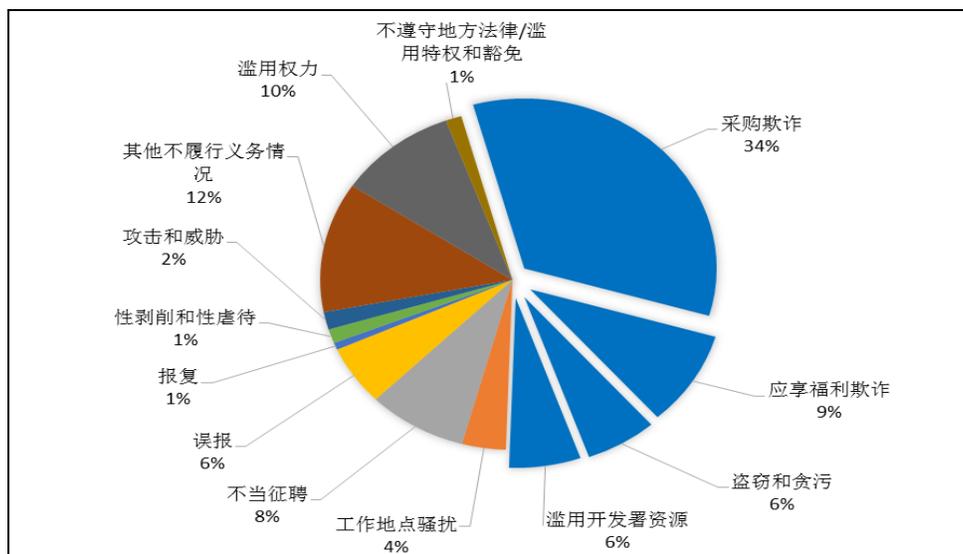
2013 和 2014 年案件数量

案件数量	2013	2014
1 月 1 日转来案件数	164	179
年内受理案件数	283	299
全年案件总数	447	478
结案数(结转案件)	119	149
结案数(受理案件)	149	167
结案总数	268	316
12 月 31 日转出案件数	179	162

投诉类别

52. 财务违规(采购欺诈、盗窃和贪污、滥用开发署资源和应享福利欺诈)投诉仍是数目最多的案件类别, 占 2014 年审调处办案总数的 55%, 比 2013 年(53%)略有增加(见图 9)。

图 9
2014 年收到的投诉类别



53. 亚洲和太平洋仍是 2014 年审调处收到投诉最多的区域(94 个案件)，其次是非洲(88 个案件)。仅这两个区域就占了 2014 年 299 件投诉总数的大部分(60%以上)(见图 10)。

图 10
2013 年收到的案件(按地点分列)¹



¹ RBA: 非洲区域局; RBAS: 阿拉伯国家区域局; RBAP: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RBEC: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 RB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处理案件(第 2014/21 号决定)

54. 按照执行局的决定, 审调处将其工作重点放在 2014 年将结案的案件上。因此, 在 478 个未决案件(包括 179 个 2013 年转来案件)中, 316 个案件已完成审理。这是一项显著成就: 比 2013 年(268 个审结案件)提高 18%。

55. 共有 231 个案件经初步评估后结案(占 316 个完成审理案件的 73%)。其中 209 个案件要么因不当行为证据不足以展开调查, 要么则因指控事由不属于审调处的职权范围或无需调查而结案。

56. 共有 85 个案件(占 316 个完成审理案件的 27%)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其中 59 个案件(69%)产生调查报告, 确立不当行为或错失行为证据。这是另一个显著成就: 比 2013 年发布的 49 份调查报告增加 20%。

图 11

2013 和 2014 年案件的审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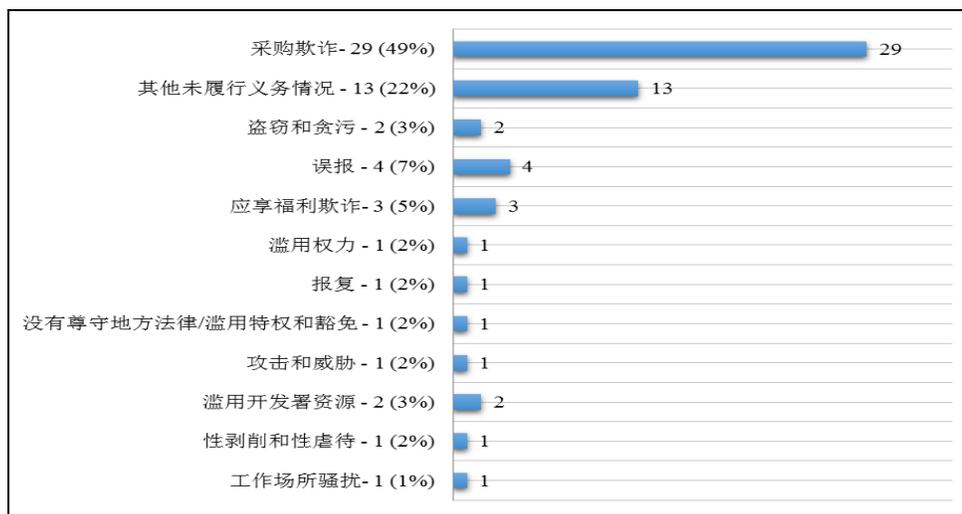
采取的行动	2013 年案件数量	2014 年案件数量
评估后		
- 结案, 无需调查	172	209
- 移交开发署其他部门	23	22
共计	195	231
调查后		
结案(未查实)	24	26
结案(查实)		
- 提交法律支助办公室	24	26
- 提交国家办事处	15	6
- 提交供应商审查委员会	8	22
- 提交其他组织	2	2
- 提交开发署其他单位	-	3
- 其他调查报告	-	-
小计(查实)	49	59
共计	73	85
当年结案总数	268	316
发布的调查报告	49	59
致管理当局函	6	16

查实的案件

57. 59 个查实的调查主要涉及采购欺诈(49%)和未履行义务(22%)(见图 12)。这些案件的简短说明见附件 4。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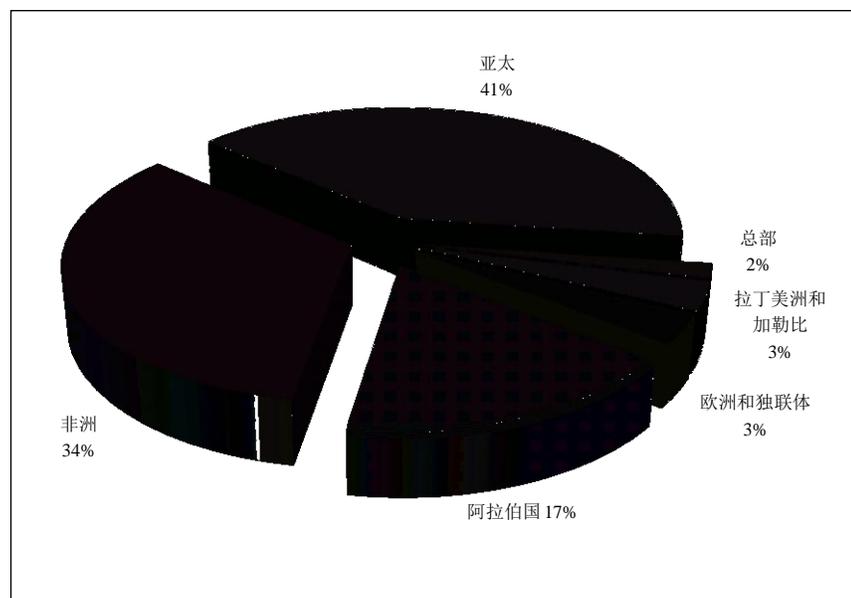
2014 年按类别分列的查实案件



58. 59 个查实案件的地理分布情况表明, 41% 发生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34% 在非洲, 17% 在阿拉伯国家, 其余 8% 在其他区域和总部(见图 13)。

图 13

2014 年按地点分列的查实案件



查实案件的财务损失和追讨情况(第 2014/21 号决定)

59. 2014 年期间, 审调处调查报告查实的财务损失总额大约为 610 万美元(见附件 4)。4 项调查共查出 520 万美元, 占 610 万美元的 85%, 涉及提供给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已划拨并由另一个联合国组织使用的资金, 该组织向供应商签发了合同, 导致发生欺诈和盗窃; 另一个联合国组织的调查机构发布了查实损失报告, 为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制裁, 审调处核准了这份报告。这些基金的财务核算和报告工作由联合国其他组织而非开发署承担。

60. 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日, 开发署在 2014 年调查报告查明的损失总额中追回大约 10 800 美元。

对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行动(第 2011/22 号决定)

61. 根据发给法律支助办公室的 26 份涉及工作人员的调查报告, 向一名工作人员发出了申斥函。一名工作人员在调查结束前辞职, 根据法律框架第 72 条, 在他的档案里放了一份函件, 说明他如果留在本组织任用, 会受到不当行为指控。

62. 在其余发给法律支助办公室的报告中, 22 个案件 2014 年底仍在审查, 1 个案件退回审调处澄清。1 个案件被移交, 因为有关工作人员从开发署离职, 加入了联合国秘书处。

63. 在提交给国家办事处的 6 份报告中, 5 个服务合同没有延长; 1 个服务合同持有者的合同经调查后被降级。

64. 根据提交给纪律措施咨询小组的 2 份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调查报告, 在 1 名工作人员档案中放了一份函件, 说明他如果仍是志愿人员, 会收到警告函。2014 年底, 还有 1 个案件仍在审查中。

其他调查报告

65. 2014 年, 向供应商审查委员会(负责就供应商制裁申请向采购主任提出建议的内部技术机构)提交了 22 份调查报告。在这 22 份报告中, 委员会审结 1 个案件, 还有 1 个案件已结案, 但没有实行制裁。2014 年底, 仍有 21 个案件由委员会审查; 不过, 在一个案件中, 委员会对总共 8 个供应商实行了临时制裁。

66. 2014 年向开发署其他局提交了 3 份调查报告, 其中包括 1 个案件提交给相关区域局和供应商审查委员会, 该委员会对总共 8 个供应商实行了临时制裁。

67. 2014 年, 审调处还向相关业务单位发出 16 份致管理当局函, 以克服调查人员所指出的内部控制方面的薄弱环节。这比发出 6 份致管理当局函的 2013 年增加了 267%。向法律支助办公室提交了一份向国家当局转案申请。

八. 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

68. 审调处继续与会员国和对口部门互动协作，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审计和调查部门及其他多边国际组织的合作。审调处主任于 2014 年 9 月当选为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会议副主席。

69. 审调处与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增强开发署内部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调查能力。审调处制定了政策框架，用于指导审调处新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股的工作，还制定了调查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经广泛内部和外部协商后已发布。审调处还开发了相关网页，2014 年 12 月已启用；建立了案件受理登记机制并编制了外联材料。社会和环境合规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成为联合国系统第一个社会和环境合规审查机制。

九. 咨询和审计服务

咨询服务

70. 审调处继续向总部、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各级管理层提供咨询。咨询意见涉及广泛问题，如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和直接执行项目的审计流程和报告方法、统一现金转移方式评估、人力资源流程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审调处还定期审查与捐助方签订的《供应协定》审计条款，以及坏账、员工和应收账款余额等案件，并就核销和改进流程问题向管理局(财政资源管理处)提供咨询意见。

71. 审调处协助国家办事处全球基金团队举办了控制情况自我评估讲习班，还协助举办了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审计人员培训班。审调处有时还与总部和区域局管理层会晤，就审计和调查报告提出的经常性问题交流信息。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审计和调查事务

72.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与妇女署执行主任达成的服务协议，审调处 2014 年继续提供内部审计和调查服务。该协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结束。审调处专门设立了妇女署审计股，编列 4 个由妇女署全额供资的员额。审调处这方面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单独向妇女署执行局提出报告。

十. 总体结论

73. 审调处利用 2014 年可用资源，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向开发署提供内部审计和调查服务。对总部单位、机构职能、国家办事处、全球基金赠款和直接执行项目的审计及对非政府组织/国家执行模式的第三方审计的共同结果补充了其他监督机制，使署长和执行局从中获得保证，确保有效利用开发署的资源以及

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和适宜性。所有相关部门都为执行审计建议及时作出响应。本年度期间，审调处得以审结更多的调查案件，发布了更多调查报告。

74. 在执行局、开发署高级管理层和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持续支持下，审调处将继续提供增值的内部审计和调查服务，为实现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所确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